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朝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騰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楊寧、謝靜儀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上訴人就財產權涉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2,791元（計算式：69576+183215=25279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：另非財產權涉訟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00元（計算式：6750*2=13500），故上訴人合計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8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